

女真新论

张博泉

著

新学书局

PDG

序 言

女真是在我国历史上曾起过重要作用和占有重要地位的一个民族,由女真所建立的金朝对后来也产生深远的影响。国内外学者在过去对金代女真都曾进行过研究,但所研究的角度和领域各有所侧重。我对女真史的研究与对金史的研究是同时进行的。所研究的内容,包括对女真先世历史、辽代女真部族制度、猛安谋克制度、社会性质与经济、女真人物与社会改革、碑文以及地理等名称的研究。辽代女真部族制度、猛安谋克制度及人物与社会改革,都收入《金史论稿》的第一、二卷。本书所收入的二十三篇,除《女真史研究的若干问题》、《勿吉、靺鞨、渤海名称别议》、《女真文人与金代文化》、《〈金史〉“合里宾忒”语义释略》四篇暂未发表外,其它十九篇均已发表过。其中《金代女真“牛头地”问题研究》虽已收入《金史论稿》第二卷,仍收本书。

女真史所要研究的问题甚多,我把本书命名为《女真新论》,主要基于以下三个原因:第一,是选择过去不曾有人研究过的一些课题作初步的探索;第二,是过去虽有人研究,但仍持不同意见,对问题又重新提出思考和探索;第三,是对《金史》记载中的某些名称,在女真语言文字学家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历史的实际,认为尚有必要谈己之所见,供研究之参考。此外,也还有一个原因,即于最近完成《鲜卑新论》书稿,便想到辑成此书,与《鲜卑新论》合为一册,藉机向学术界求教。此愿蒙《长白丛书》主编李澍田教授欣然应允纳入丛书,当此出书困难之时,辱承盛情,曷胜感铭。爰弁数言,以志颠末。

张博泉(甫白)序于吉林大学三余书屋

1993年11月

目 录

女真史研究的若干问题·····	(1)
肃慎·燕亳考·····	(20)
肃慎·挹娄·女真考辨·····	(37)
勿吉·靺鞨·渤海名称别议·····	(52)
渤海族属平议·····	(60)
论渤海的社会性质·····	(74)
“辽东之地为渤海大氏所有”别议·····	(82)
金代女真“牛头地”问题研究·····	(92)
金代女真奴隶制研究·····	(106)
金代女真部族的村寨组织·····	(128)
女真文人与金代文化·····	(142)
金代黑龙江“宰执”探赜·····	(168)
金代吉林“宰执”探赜·····	(182)
《大金得胜陀颂碑》研究·····	(196)
完颜希尹家族考略·····	(212)
金完颜希尹碑史事考辨·····	(222)
完颜娄室史事考实·····	(231)
完颜晏史事考辨·····	(240)
金代“扎也”刍议·····	(247)
“按出虎”名称考释·····	(253)
“宋瓦江”名称微议·····	(259)
关于按出虎、会宁和上京几个名称之我见·····	(265)
《金史》“合里宾忒”语义释略·····	(276)

女真史研究的若干问题

研究女真史,特别是系统地对女真史进行研究,过去虽有人曾想致力于此,但都没有实现。日人三上次男对女真史曾大力进行过研究,也出过书,但也只是女真史中的几个方面问题,他并未对整个女真史进行全面地研究,更没有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过理论性的探讨。中国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对女真史的研究将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我想,对女真史的研究,既要女真史中的问题进行专题性的深入探讨,在史实多下功夫,同时亦应进行概括地规律性的探讨。使它成为一门具有较高的科学性的研究学科,以补国内对这方面研究的空白。对女真史研究的眼界应放宽一些更好。现仅就女真史研究的若干问题,讲点个人看法。

一、女真(包括女真以前)的历史分期问题

女真族在中国历史中曾起过非凡的作用,做出非凡的贡献。女真是中国民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来也没有独立于中国之外。我们不能离开整个中国史、中华民族史孤立的研究女真史,但这不等于说女真族没有他自己发展演变的过程,没有他自己的发展规律和特点。我们的任务,应当在研究整个中华民族的基础上着重研究女真人发展的特殊的规律和特点。特殊是在整个中华民族整体中的特殊,而不是独立于中华民族之外的特殊。

女真在中国东北诸族中是后进的民族,但后来居上。在东北最早建立地方民族政权的是涉貊一系的族,他们在诸族中领先,后来东胡系的鲜卑兴起,不仅建立地方民族政权,还第一次在历史上建立北朝。领先的涉貊系的族到唐时已退出历史舞台。属于东胡鲜卑一支的契丹接着兴起,与北宋为南北朝。后有蒙古的统一全中

国。属于肃慎系的靺鞨至唐时才建立地方民族政权——渤海国。接着女真建立金国与南宋为南北朝，后有满族的统一全中国。如果唐以前是以汉族为主统治中原时期，则辽以后为以少数民族为主统治中原时期。尽管前后有这样大的变化，但华夏文物依然是中国民族文化的精华与核心。所不同者，前期主要是汉族据有华夏文化，后期则华夏文化已成为先进的各民族共有的文化。这一规律性的发展与变化，不能不同女真史的分期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女真史的发展的阶段正是在这一总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

女真史，分为几个时期好？这是一个应当研究的问题，要百花齐放，桃李争春，且不可李代桃僵。我的看法应分为三个时期、六个阶段，可以反映女真史的全过程，同时亦可看出他同整个中国史前后变化的关系。

第一，是原始社会时期。

女真族从其先世肃慎始，经过了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这一时期又可分两个阶段：

（一）氏族部落阶段（肃慎、挹娄、勿吉）。

（二）部族阶段（靺鞨七种）。

氏族部落阶段是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制，社会的基本组织是邑落公社，财产共有，还没有出现亲属的部落联盟，没有普遍出现村寨和城镇。勿吉是在肃慎、挹娄的基础上向外扩大，占有原来涉貊的一些地区，打乱了原来的氏族组织，靺鞨七种即在这个新的基础上形成七个种姓的七个部族。部族出现在氏族部落与统一的民族之间。靺鞨诸种的社会组织由部、邑落、族帐、户所构成，由诸部组成部落联盟。联盟首领称大莫弗瞞咄、渠长，以地缘为特点的村里、城镇已较普遍出现。《金史》卷六十六：“凡部族，既曰某部，复曰某水之某，又曰某乡某村以别识之”。

七种多以水、山称之，如粟末、安车骨、黑水、白山皆是。七种间相隔，远的三四百里，近者二百里。七种有共同的语言，有军队，出现了奴隶，并对外进行掠夺的战争。靺鞨七种应是七个分散的还未

统一的部族共同体。

第二,是渤海民族的历史时期。

渤海源于靺鞨,渤海既是国称,也是民族称。渤海是在诸部族的基础上形成的统一的渤海民族。渤海族的历史可分:

(一)渤海国时的渤海族。

(二)辽金时的渤海族。

渤海民族的形成过程,与那些在自己故地正常发展起来的民族有不同的特点,他是以“悦中国风俗”、“移居营州”的粟末靺鞨人为主,返归靺鞨故地吸收高句丽遗人等,在统一全靺鞨的基础上形成渤海民族。渤海民族形成的纽带是接受汉文化,他的共同的语言和文字是汉族语言和文字,维系他的共同的伦理思想和制度是儒家经义和汉族的习俗制度。这种新的渤海民族是渤海国的统治民族,他并未把所有的靺鞨都融合为渤海族。日本《类聚国史》把渤海国百姓(百官)分为土人、靺鞨两种,土人即居于统治地位的渤海族人,靺鞨即未融合为渤海民族的靺鞨人。渤海民族所建立的政权亡了,作为一个民族继续活动于辽金时代,因此渤海民族史不能以渤海国灭亡之日为终点,而应分两个阶段讲。

第三,是女真族的历史时期。

女真族与靺鞨同源而不同流。女真是以靺鞨中的黑水靺鞨为主统一女真各部族而形成的统一的女真民族。女真族的历史可分前后两个阶段:

(一)辽金女真。

(二)元明女真。

辽金女真经由氏族部落和部族而发展为统一的女真民族,金亡后女真的先进部分与汉族融合,留在东北的后来被建州女真统一重新融合为统一的女真民族(满族前身)。

女真人的历史发展表明,其每前进一步无不与中国历史联系着,无不与中国多民族的发展和统治关系的变化联系着。

二、女真系统的族称及更替问题

在民族史的研究中涉及到许多问题,这些问题严格地说都没有做过系统整理和深入研究,因而看法很不一致。我认为语族系统与民族系统有关,但不能等同;氏族部落集团与民族形成乃至民族的名称有关,但也不能完全等同起来。

同一族属的集团,在历史发展中可能出现不同称呼,前一民族与后一民族可能在族属上有渊源关系。但后一族不等于是前一族,后一族也不是前一族的延续和发展,而是重新融合成的新的民族共同体。例如女真与渤海二族“本同一家”,这是就族属来源说的,但他们是二族而不是一族。前一族形成后有相当的稳定性,他们可以离开本族的固有形态独立发展,自树于中华民族之林;后一族形成后又可以与前一族并行发展,但在族属上则同出一源。

少数民族不断为汉族输送新的血液,是汉民族发展壮大的重要补充;相反,汉民族也不断对少数民族发生影响,为少数民族的发展提供新的营养与素质。少数民族有的与汉族融合了,有的则在原土壤上又出现新的民族来,直到他们本族的发展取得固定的地位为止,不然这种族称的更替是不会停止的。东胡系统的族,直到元朝的蒙古族才取得固定地位在后来的历史上;肃慎系统的族,直到满族形成后才取得固定地位在后来的历史上。民族的发展,由名称不固定到固定,这是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点,而在统一的民族出现以前属于同一族属的部落集团在不同时期名称也在变更着,则更不用说了。

中国的主体民族:华夏——汉族,在其取得固定的名称和地位之前,也是不断更替名称的。在汉民族名称固定以前有夏族、商族、周族,直到取得汉族这个固定地位后便长世存在在后来的历史上。民族名称的更替和不固定与当时的历史条件有关:第一,当时各部发展不平衡,有的先进,有的后进,进入统一的民族时间不等;第二,民族名称的固定不变,与取得统一全国的地位有关;第三,在名称

不固定时,其族称存在的时间是相对的,一但他们被更先进的族所融合,就失去其存在的地位,夏族融合于商族中,商族又融合于周族中。在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各民族的发展,少数民族往往是先进部分最后融合于汉族中,其留在原地的后进部分又重新发展,统一为一个新的民族。其先进部分的发展有连续性,表现在社会形态的变革上也是有连续性的。后进的那部分,是在其旧有的后进基础上发展,就其本部来说发展也是连续进步的,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但后者与前者没有直接的继承和连续性,表现在社会形态上也没有必然的衔接,而表现为间断,从头发展。

蒙古、满族统一全中国,为他们本族取得固定的发展地位打下了基础,也为其他族名称的固定打下基础。

名称的更替,就东北民族的发展看,一般地讲是在属于同一族属中变化,这一点是不能否定的,先世是就那个族的族属系统说的,但不能说不同时期的不同的称谓的都是由原来的一个部演变的,不可更换。一个统一的民族形成于历史上,有主体部分和非主体部分,有同一族属的也有非同一族属的,主要看他的主体部分是属于那一族属,既不应把民族的族属搞乱,也不能用溯源的办法把既存的族分割、倒置。

这里想讲几点:

第一,有人反对“女真为肃慎后裔”之说。并认为此说弱点之一是把东北自古就看作只有一个种族集团,用海洋文化、黄河文化、戈壁文化来证明东北的种族并非来自一源。基于此点,把勿吉和夫余、高句丽都划入海洋文化(涉貊)一个系统,复大讲女真是骑马民族。这是无的放矢,古代东北民族非一系统,无需海洋文化、黄河文化、戈壁文化来证明。金毓黻《东北通史》就把东北古代民族分几个系统,这是有古书可考的。怎能说“女真为肃慎后裔”即会得出自古东北就只有一个种族的弱点来?《北史》记载勿吉,其总类凡有七种,其部名与《隋书·靺鞨传》同,若何勿吉为涉貊一系,而靺鞨又与女真为一系?

第二,女真族先世的历史,大体保持其以本族为核心发展扩大的历史。勿吉、靺鞨乃一音之转,《魏书·勿吉传》谓“旧肃慎国也”。当是肃慎的一部分。据同书载勿吉来返和龙的道里时间,其部当在今松花江下游南旧肃慎境内。其住地原与夫余、豆莫娄邻近,《魏书·高句丽传》“夫余为勿吉所逐”,足证夫余部分土地入勿吉;勿吉又向南发展到今长白山、吉林市一带。随着其发展才扩大为七个部。勿吉、靺鞨占有原涉貊部分地区,其属下居民包括涉貊人。然其部的建立者仍是勿吉。这样可以把今张广才岭以东看是肃慎以来勿吉旧地,岭西看是被占领的涉貊旧地,但不能因此把勿吉、靺鞨析为两族,或者是把整个勿吉划入涉貊系统的族。实际上勿吉、靺鞨与肃慎是同源同流的关系,被勿吉占领的涉貊对勿吉来说是异源同流,不是勿吉同流于涉貊,而是被征服占领的涉貊同流于勿吉。

第三,所谓的“文化圈”,在一定程度上能说明不同文化的属性和看出不同文化之间的互相传播和影响,但以此来判断种族系统和族属的问题是不能不有问题的。从高句丽族中找到不少与殷人相似的习俗,但高句丽族仍是高句丽族,不是殷族。史书记载肃慎是以穴居为特点的,但室韦也有穴居,《魏书·勿吉传》:“筑城穴居,屋形似冢,开口于上,以梯出入”。《后汉书·东夷传》马韩“作土室,形如冢,开户在上”。与勿吉尽同,不能以此就说室韦、马韩与肃慎系统的族为一族。不注意到这点把在本属于室韦分布的地区出土与靺鞨相似文物,被认为是靺鞨遗址确实是有的。

我们在对女真族属名称的更替,族属的判断上,应当总结出一些最基本的方法来,把这项研究推进一步。

三、女真族在中国历史中的地位问题

女真族在中国历史中的地位,是他在历史的实际发展中表现出来的。但是实际地位与人们用某种思想给与他的地位则往往不

能相符合。女真族的发展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应作为一个过程来考虑,同时要看他的运动的方式及其由此而引起的地位的变化。女真作为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其地位是随着他的发展而发展,随着他的变化而变化,这反映着女真发展和强大的过程。女真族由于不同时期所处的地位不同,他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也随之不同。

女真是以中国民族之一而与汉族等在中原或北方所建立的政权发生关系。大致可分四个时期,前两个时期是与以汉族为主统治中原的历史联系着的,后两个时期是与以少数民族为主统治中原的历史联系着的。

第一个时期,是女真先世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以一个族臣属于中原王朝或北方的政权。肃慎、挹娄时活动的区域无大变化,勿吉时则不同了,活动的范围扩大到原属涉貊的部分地区,由此而引起社会发展出现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由于不同族属的人们的合流,使旧氏族的同一血缘的族属关系被打乱了,促使地缘关系的发生,最后融合成靺鞨七部,即七个不同区域的部族。

在渤海民族形成以前,长时期的保持其族的对中原王朝或北方政权的臣属地位。同是女真族的先世,但各个时期的臣属地位的情况不尽相同。从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看,是由最单纯的朝贡发展为国内藩附,再进而发展为接受唐朝的羁縻州制。由于地位的变化,便由向心于大国,发展为“既亲奉圣颜,愿长为奴仆”(《北史·勿吉传》)、“悦中国风俗,请被冠带”(同上)。

第二个时期,是发展为以地方政权臣属的阶段,渤海政权的建立是这一时期的新开始。

渤海国的建立和发展,既不同于夫余、高句丽,也不同于慕容鲜卑,它是在“悦中国风俗,请被冠带”这一总的要求下,吸取夫余、高句丽的教训,接受慕容汉化的经验,走的是唐化的道路。

渤海在唐管辖下的地位前后也有变化,但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散阶、爵、勋方面,其为唐地方政权的地位依然不变。唐对渤海王的封爵不管是郡王还是国王,而其为唐朝地方的忽汗州都督则不

变。女真的先世由最初以一个族身分结合于天下所辖的“天下一体”之中，至渤海时才改其旧俗为冠带之域，一跃而为唐朝的地方长官，这不仅在族上也在政权上与唐同为一体。

第三个时期，是取得中原的统治和宗主国的地位，过去是从属、附庸朝贡，现在则宗主受贡了。这一重大变化与当时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趋势的变化分不开。从根本上说不是由于北方民族的野蛮性、掠夺性和骑马的征服所能改变这种关系的变化。在当时无论是在中原汉人中，还是在北方少数民族中，都在发生着有利于这一转变的变化。无论是中原汉族还是北方少数民族他们在发展的趋势上有了共同的意愿和要求，从汉族的统治者来说，提出变蛮貊之域为冠带之乡，广置府州县，成立在中央管辖下的民族自理的机构；从少数民族看，“悦中国风俗，请被冠带”，自愿来朝，求册封官爵，接受府州制度。从汉族的统治者来说，主张“兼容藩汉，一视同仁”，主张不分华夷，“皆与古之列国无异”（《资治通鉴》卷96）。北宋改革家王安石在《明妃曲》中竟道：“人生失意无南北”。“汉恩自浅胡恩深，人生乐在相知心”。这在民族意识上是多么深刻变化。从少数民族看，认为华夏文化是各族文化，并以中国自居，用“中国教”，反对在民族上“贵彼贱我”，提出“天下一家，然后可以为正统。”（《金史·李通传》）

从辽朝始，中国民族的统治关系和地位的变化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辽与北宋开始还是对等的南北朝。澶渊之盟仍是兄弟相称。到宋仁宗时改宋岁赠绢银之“赠”为“纳”，开南朝为北朝附庸之端。金灭辽后，继承了这种关系，并挥军南下围汴，宋使李悦修好，“宗望许宋修好，约质，割三镇地，增岁币，载书称伯。”（《金史·太宗纪》）

第四个时期，是统一全国，上升为全国的统治民族，把全国各族人民统一于自己统治之下，康熙说：“朕于满洲、蒙古、汉军、汉人，视同一体”，又说：“朕统一寰宇，无分中外，凡尔民人，皆吾赤子。”（《清圣宗实录》卷二一八）

女真族从其先世起,在中国的历史中由小到大、由臣附到为统治民族、由朝贡到受贡、由藩夷到冠带、由支体到腹心,标志着他在中国历史中地位的不断变化过程。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政治的统治关系上,他始终也未能代替汉族为中华民族的主体,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汉族仍是中华民族的核心。

四、女真族封建化的途径问题

女真族在其先世历史中,经过漫长的岁月,逐渐由一个后进的族,由一个被统治的族发展为居于统治地位的民族。

在夫余、高句丽已建立奴隶制政权时,女真族先世还处于氏族部落的阶段;在鲜卑、高句丽先后进入封建制后,对靺鞨的促进相当大,继慕容鲜卑、高句丽之后在东北又出现一个走向封建地方政权的新的类型,即模仿、照搬唐制,在对原有的奴隶制变革中建立了封建政权,建立这个政权的渤海民族,卓有成效的使自己加入中华民族文化先进的行列而活动在历史上。

女真族经过什么途径而使自己变革为封建制的?这不仅对女真史的研究,对北方其他民族史的研究也是个重要问题。

渤海国的历史可分前后两期。渤海前期基本上保留着邑落制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奴隶制国家。当时渤海分土人与靺鞨人两种,其制不同,土人任都督、刺史,但这种都督、刺史不过是一种附加,其基础仍是大大小小的邑落(村里),这些土人实际是大大小小的村长。靺鞨在土人之下,仍沿靺鞨的首领制,当时没有州县驿馆制度。渤海前期出现的都督、刺史与高句丽封建化中的都督、刺史不相同,高句丽是封建化需要出现的,而渤海是受唐封都督、刺史的要求而出现的,是因俗而置府州,不意味着渤海已进行了封建关系的改革。渤海后期是按魏晋以来的世族制而变革为封建制的,政治上完全照搬唐制。宗臣以王子为最贵,其他族人多为贵卿,异姓诸臣以右姓为贵,庶姓入仕者久之亦成世族。国家占有编民齐

户，世族占有奴婢、部曲。洪皓《松漠纪闻》：“其王旧以大爲姓，右姓曰高、张、杨、奚、乌、李，不过数种。部曲奴婢无姓者，皆从其主”。部曲奴婢分有姓与无姓两种，无姓者“皆从其主”，有姓者则不从其主，“皆从其主”的当属系籍于其主的家族中，可能是“家僮”之类，与南朝“客皆注家籍”者相当，与奴隶不全相同；有姓而不从其主的，可能是佃户。政治仿唐制设三省六部，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军事亦仿唐府兵制，全国设十卫。后期不同于前期者，有了自设的府州。渤海通过什么途径由前期奴隶制转变后期的封建制？史无明文记载。洪皓《松漠纪闻》：“契丹阿保机灭其王大諲谿，徙其名帐千余户于燕，给以田畴，捐其赋入，往来贸易关市皆不征”，金神于渤海国灭后二年“率六十户奔高丽。”（《渤海国志》卷十三）可知渤海大族所属民是以户计，辽太祖“给以田畴，捐其赋入”，应是以户经营土地。《辽史·地理志》记载：“太祖下扶余，迁其人于京西，与汉人杂处，分地耕种”。以一家一户为特点的个体经营的“分地耕种”，当是渤海通向封建的重要途径。

由起源于黑水部的生女真为主而形成的女真族，他的发展与渤海族不同，已经摆脱了模仿、照搬，而是在本族制度的基础上，逐渐变革为封建制的。从女真族土地经营方式的演变可以看出女真族土地占有关系和土地所有制转化的过程，可以看出他是经过什么途径而由奴隶制发展为封建制的。

女真族的古老形式是土地“聚居聚种”，即一个家族聚居在一起，土地共有共耕，这是原始社会的共有制的形式，反映在财产关系上即“乐则同享，财则同用。”（《三朝北盟会编》卷166引《节要》）但随着土地私有关系的发展，土地已为家族所占有，家族长可以通过这种古老形式发展为家族奴隶的土地经营方式，即驱使着家族奴隶从事集体劳动。

由“聚居聚种”再发展为“分居聚种”。在女真建国前已出现家族内的兄弟分居，但是分居后土地仍是归家族共同占有、共同耕种，这时分居着的小家族仍居住在一个大的家族院内，有自己的浮

财,但土地不能分,共同劳动,共同享用。

以上两种形式一直保留到女真族的奴隶社会之中,但它已不是原始的共有制,而是以家族奴隶制为特点的新的土地占有关系,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归国家,各家族可根据牛头地的土地分配原则,从国家那里得所应占有的土地数。各家族内有本族成员,有家族占有的奴隶,奴隶是作为家族人口来计算的,不管各家族用什么样的经营方式,都不改变这种奴隶制的实质。

由牛头地发展为“计口授地”,这是女真土地占有和分配以及经营方式的一个重大变化,也是封建化的一个重要的必经的途径。“计口授地”以后的发展有两种可能,一是仍将分得土地采用家族奴隶经营的方式,另外则可能更多的出现一家一户的个体经营,即“分居分种”,这样便出现越来越多的自耕农民,这是女真族向封建制转化的基础。

“计口授地”不是女真族所特有的,它是所有民族向封建制转化的必由之路。华夏族是由百亩授田制发展为封建的分耕制的,分田是它演变的基础。慕容鲜卑对汉人民实行授田制,拓跋鲜卑对内徙新民“计口授田”,契丹对内徙汉人、渤海人实行的是“分地耕种”,满族进入汉人居住的辽东地区也曾“计丁授田”,女真族的“计口授地”所不同者不是对族外的人“计口授田”,而是在女真族猛安谋克内“计口授地”。因此,它不是像慕容鲜卑那样采取魏晋屯田办法,也不是契丹、满族那样采取头下军州和八旗庄头制度,而是在本族内个体的小农经济发展成熟后,直接采取把土地出租给汉人的办法,用以代替奴隶旧制,这就是女真族经由“计口授地”而发展为封建制的过程与特点。

五、女真人的社会组织问题

渤海、女真和后来的满族,他们有着族属族渊源关系,都在自己发展中找到适合本族发展的社会组织形式,例如渤海的首领制、

女真族的猛安谋克制和满族的八旗制。

渤海实行的是首领制度,这种制度是直接由靺鞨的部落组织的大莫弗瞞咄(意为头目)发展而来的。它的特点是百姓(首领)与靺鞨的部落结合而成,不过因为接受了唐朝羁縻府州的制度,使这种首领制具有双重的特点,把百姓(百官)分为两种:土人按照唐制,大村曰都督,次曰刺史,这种称都督、刺史的村,实际“皆靺鞨部落”;靺鞨人依然按旧制称首领,他们低于土人,土人的双重身份表现在:一方面是隶属于忽汗州都督府下的都督、刺史;同时又是统诸靺鞨部的大首领。渤海的首领制度与契丹头下军州制度相比,其共同点都取头目为名,不同点渤海是头目与本族部落组织结合,头下军州是头目与州县制相结合;渤海的首领制是在部落制很少改变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是与种族奴隶制相适应的组织,头下军州是以二税户的农奴制为特点的封建组织。

金代女真族的猛安谋克,最初起源于氏族部落时的围猎组织,后为军事组织,建国前夕被改革为地方组织。猛安谋克与渤海的首领制、契丹的头下军州制有不同的特点,从主要方面看猛安谋克不是与部落结合,也不是与州县结合,而是与具有地缘特点的村寨相结合而成;猛安谋克内部生产关系的性质不是以种族奴隶为特点,也不是农奴制,而是家族奴隶制。

猛安谋克在许多方面与满族的八旗制度很相似,但由于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制度本身的情况不同,也有着不同的特点,如果将猛安谋克与八旗制相比较,主要有以下的异同处:

1. 从组织的来源看,均源于氏族部落时的围猎组织。《三朝北盟会编》卷四引马扩《茅斋自叙》,马扩亲自看到女真族大规模围猎的情况,阿骨打尝说:“我国中最乐无如打围”,马扩则推知“其行军布阵,大概出此”。可见军事组织的猛安谋克即源于围猎。莫东寅《满族史论丛》在分析军队的八旗制来源时说:“满洲八旗盖始于出猎制度生产组织,也就是从氏族的组织形式演化而来,是以部落组织方法为根据的。”(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63 页)

2. 从组织的名称看,猛安谋克取名于围猎时以十进位编制的百夫长和千夫长,而八旗取名于围猎时“执旗前进”,以旗为标识的旗制。名虽不同,然皆源于出猎之生产组织则相同。

3. 猛安谋克与八旗均是由军事组织进而与村寨组织结合发展为地方的军政结合的组织。

4. 从设置的系统看,猛安谋克与州县并存,互不干涉,形成两套组织。

州县系统:

京	府	州	县	村社
(留守)	(府尹)	(节镇、防御、刺史)	(县令)	(主首)

猛安谋克系统:

京	府	猛安	谋克	村寨
(兵马都总管)	(兵马总管府)	(相当防御)	(相当县令)	(设寨使、相当主首)

在两种政治体系上,猛安谋克与八旗也是相同的。

5. 从发展的总趋势上看,都朝着封建的租佃制发展是相同的,但由于情况不同,所经历的过程不全相同。

作为地方组织的猛安谋克与军事编制的猛安谋克的区别即在于领夫和领户。猛安谋克被改革为地方组织之后,军事编制的猛安谋克依然存在,猛安谋克组织的发展和变化,同金政权的发展和变化联系着的。猛安谋克的发展和变化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阿骨打改革猛安谋克制度之前,是单纯的军事编制时期。

第二个时期,是阿骨打改革猛安谋克到金熙宗汉官制改革,是猛安谋克的推行和扩大时期。阿骨打即都勃极烈位的第二年,“命三百户为谋克,十谋克为猛安,一如郡县置吏之法。”(《金史·循吏传》)

这种制度不仅实行于女真中,同时对征服的辽东汉人、渤海人以及辽西的契丹、奚人也置猛安谋克,设军帅司、都统司、统军司等以辖所属猛安谋克。

第三个时期,是金熙宗汉官制改革到章宗女真封建化完成,是猛安谋克内部变化时期。随着汉官制度改革,猛安谋克也在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

1. 熙宗天眷三年罢汉、渤海猛安谋克,皇统五年又置辽东汉人、渤海人猛安谋克承袭制度。海陵天德二年省并中京、东京、临潢、咸平、泰州等路节镇及猛安谋克。

2. 熙宗汉官制改革,将原辽时在东京所设之府州进行新的调整,海陵时于京城设留守,改诸路都统司、统军司及万户为总管府、节度使,猛安谋克隶京府之兵马都总管、兵马总管府、节度使之下,相当于防御州及县,统一在封建的中央集权之下。

3. 熙宗皇统五年,猛安谋克屯田实行“计口授地”的新制度,有利于猛安谋克的土地经营向封建制度转化,世宗时又允许有十顷的土地出租,这是有限制的局部的承认封建土地经营的合法,但仍设法维持奴隶制的存在。女真猛安谋克的牛头地与“计口授地”并存。

4. 在猛安谋克内实行汉制,《金史·纥石烈良弼传》:“上与良弼、守道论猛安谋克官多年幼,不习教训,无长幼之礼。曩时,乡里老者辄教导之。今乡里中耆老有能教导者,或谓事不己而不问,或非其职而人不从。可依汉制置乡老,选廉洁正直可为师范者,使教导之”。诸猛安谋克职掌除训练武艺、谋克不掌常平仓外,已是余同防御、县令。

第四个时期,是章宗初年以后,由于女真族封建化的最后完成,作为地方组织的猛安谋克已失去存在意义,猛安谋克又作为军事编制保留,而日益破坏和崩溃。

六、女真族历史发展的进步与倒退问题

在女真史的研究中曾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女真族历史发展的倒退问题。任何一个族的历史发展出现暂时的倒退甚至逆转都